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三百六十七

子部

管子卷十五

唐 房玄齡 註

勢第四十二

短語十六

戰而懼水此謂澹滅

方戰之時懼致水禍此必為水所澹而滅亡也

小事不從

大事不吉

苟懼水禍則事無小大未見其福也

戰而懼險此謂迷中

方戰之時

懼有險礙進退莫知所從故曰迷中言在迷惑之中

分其師衆人既迷芒必其將

亡之道

人既迷惑不知所從則無所用其力是以滅其師衆矣又沉迷惑芒然乎若是者必亡其衆凡

此二事皆滅亡之道也

動靜者比於死

比近也用師之道我動而敵靜者則靜者勝矣故我

近於死也

動作者比於醜

我先動敵反作應者我必無功故近於醜

動信者比

於距

我既動彼能自申以敵我如此者近於見距也

動詘者比於避

我既動而彼屈服者

近於見避

夫靜與作時以為主人時以為客

賢得度靜則為

主人其失度者則為客也

知靜之修居而自利

既多智而又安靜二者能修則居然自獲

其利也

知作之從每動有功

知其所作常能從理如此者動必有功也

故曰無

為者帝其此之謂矣

言無心於為任理之自然如此者帝王之道也

逆節萌生

天地未形先為之政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

言將為篡殺以逆之

節雖萌芽而生然天地寂泊不見徵應無從已之形此則先天而政天乃違之故其事不成則被誅戮受其刑也
天因人聖人因天所謂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天時不作勿為

客不因天時而動者乃為客矣人事不起勿為始不因人事而起可謂先事為始慕

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

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既已從但當修天之意人先生是心天地又見其修意

有從順之形聖人則發動而成如此者可謂與天同極也正靜不爭動作不貳素質

不留全其素質無所留者與地同極能行正靜已下可謂與地同極也未得天極

則隱於德未得與天同極則隱而修德也已得天極則致其力已得天極則當

致力而成之若湯之既成其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從

升陟武王牧野是也

也功成矣則以順理守之所謂逆成功之道羸縮為寶

取順守者也則人何能代之乎

羸縮猶行藏也所謂時行則行母亡天極究數而止但

時止則止其道乃著故以為寶

天之數則止而勿為事若未成母改其形母失其始形謂常形也

終有靜民觀時待令而起言事未成之時但安靜其人

成也

謹候其時待天命令然後起

而應故曰修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道從羸羸縮縮

也

也

因而為當

必行藏順時然後事當重言之殷勤其事也

死死生生因天地之

形死生猶隱顯也聖人天地之形聖人成之因天地之形則無不

形隱顯必因天地之形

天地之形聖人成之

形則無不

也成小取者小利大取者大利但能法則大盡行之者有

天下

所謂唯天為大唯堯則之

故賢者誠信以仁之慈惠以愛之端

政象不敢以先人

常執謙以下物

中靜不留

中心安靜無所留著

裕德無

求道德饒裕形於女色

女之容色靜而不先求者

其所處者柔安靜

樂

雖復隱處常能柔安靜樂

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漬作也

雖復為政

行德常能謙讓不與物爭漬動亂也

故賢者安徐正靜柔節先定

先定謙柔之節

然後有所興為也

行於不敢

則人不能與我爭勇

而立於不能

則人莫與我爭功

守弱節而堅處之

守柔弱之節而堅明以自處也

故不犯天時不亂民

功謙順故無所犯亂也秉時養人以持四時之政先德後刑賞以春夏刑以

秋順於天微度人既順於天又微度善周者明不能見

也善於周周則極也萬物無所至如善明者周不能蔽

也此者雖有明察之人不能盡矣善明者周不能蔽

也善於明明則極也如此者則雖善周之大明勝大周

則民無大周也明勝大周則人大周勝大明則民無大

明也周勝大明則人無能為大明凡大明之先可以奮

信奮信振起貌言既有大周之德大明之祖可以代天

下有大明之德可以為物祖如此則索而不得求之招

搖之下

招搖之星隨斗杓順時而建者也天下者神器直欲索之則不得若求之招搖之下順時而取

則可獸厭走而有伏網罟

獸所以憎厭其走者恐前有伏網罟故聖人不敢以直道

取天下者恐有大禍故也

一偃一側不然不得

偃側猶倚伏也聖人之取天下知云云文

設武伏如其不然則天位不可得也

大文三曾而譽義與德大武三曾而

偃武與力

大文三曾則文道行也故能成其德義大武三曾則武道行也故能偃其武力

正第四十三

短語十七

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

服罪故不怨也

善人不驚曰刑

刑當故不驚如正之

所以勝服之

所以服勝之

所以勝勝之

所以勝勝之

飾之

身也

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

令嚴則人作法如之如此者政也

四時之不賁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

陰陽

皆有如日月之明曰法

法之用守常不變

愛之生之養之成之

利民不德

利雖及人不以為德也

天下親之曰德

德用之恩萬物親之無德

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

道之用刑以不二者

弊之政以命之法以過之德以養之

物待德養而成

道以明之

明是

刑以弊之母失民命

刑斷合理故人命不失也

令之以終其欲

明之母徑

行令所以終人之欲使之明識正道不從邪徑也

過之以絕其志意

毋使民幸

用法正人之志意不使人有非分之幸也

養之以化其惡必自身

始身惡盡則人惡化

明之以察其生必修其理

恐有不修理故以明察之致

刑其民庸心以蔽

庸用也不用心以斷則濫及不辜

致政其民服信以

聽

服用也謂用誠信聽理於人致德其民和平以靜

君德及人以致和靜致道

其民付而不爭

人被道則相付任而不交爭也

罪人當名曰刑

罪當其名刑之

謂也出令時當曰政

令當於政時之謂也

當故不改曰法

不改當故法之謂也

愛民無私曰德

君愛無私德之謂也

會民所聚曰道

聚謂衆所宜也能令衆宜

謂也道之立常行政能服信乎

服信則政行常立

中和慎敬能日新

乎苟能和敬則其德日新也

正衡一靜能守慎乎

衡平也言但能守慎則政平而靜一

廢私立公能舉人乎

但公而無私則能舉人也

臨政官民能後其身

乎後其身則能臨政官人也

能服信政此謂正紀

能行信正者正之紀能服日

新此謂行理

能行日新可謂行之理也

守慎正名偽詐自止

能慎則詐息也

舉人無私臣德咸道

無私則不妄舉故臣德皆合於道也

能後其身上佐

天子

後身則先公故能上佐天子也

九變第四十四

謂人之情變有九

短語十八

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

或守

或戰雖復至死不敢恃之以德於上
則有數存焉於其間故能至死也

曰大者親戚墳墓

之所在也

一變也

田宅富厚足居也

二變

不然則州縣鄉黨

與宗族足懷樂也

三變

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

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

君之恩厚皆在於人無所他往故得人之致死四變

不然

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

五變

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

難攻也

六變

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

也

七變

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

八變

不然則有厚功於上

也

功厚則祿多故亦自為戰而不德於君九變

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

德其上者也。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閭也。

任法第四十五

區言一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

大道而不任小物

小物小事

然後身佚而天下治。失君則不

然，舍法而任智，故民舍事而好譽；舍數而任說，故民舍

實而好言；舍公而好私，故民離法而妄行；舍大道而任

小物，故上勞煩，百姓迷惑，而國家不治。聖君則不然，守

道要處佚樂馳騁弋獵鐘鼓竽瑟宮中之樂無禁園也

宮中之樂所以悅體安性故不禁禦之也

不思不慮不憂不圖

但任法數故無所慮圖也

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

但任法數則事簡故身不勞壽

命長而天下自理也

是故人主有能用其道者

道則謂上法數公正大道

不事

心不勞意不動力而土地自辟困倉自實蓄積自多甲

兵自彊羣臣無詐偽百官無姦邪奇術技藝之人莫敢

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

孟大也過待也不敢以謬妄姦言妄行以

待其主也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

埴和也音羶

唯陶

之所以為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黃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

此黃帝之於堯則堯有為而黃帝無為

故黃帝之

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所謂仁義禮樂者，

皆出於法。

法行順仁義生

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

法所以齊一於民也

周書曰：國法

有國者有法也

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

法不一則亂故不祥

民不道法，則不祥。

從道

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

更改也典主也言能

觀宜改法以主於人則國理故祥也羣臣不用禮義教訓則不祥百官服

事者離法而治則不祥服行也故曰法者不可恒也法敝則當

變故不恒存亡治亂之所從出法順則存治法違則亂亡聖君所以為天

下大儀也君為天下之儀表也君臣上下賡賤皆發焉莫不取法於君臣發

行故曰法古之法也立法者必師古世無請謁任舉之人任保也

法取人則無請謁之保舉無間識博學辯說之士間雜亂也法行則博學辯說之人不

敢間亂識事也無偉服無奇行偉服奇行皆過越法制皆囊於

法以事其主囊者所以歛藏也謂人皆歛故明王之所

欽定四庫全書
管子
八

恒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

以謂

法收歛而使之

此二者主之所恒也

廢此二者則政亂

夫法者上之所

以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亂主也故聖君置

儀設法而固守之然故謀杆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

亂也

杆所以毀碎於物者也謂姦詐之人偽託於謀以毀君法習士謂習法之士聞識謂多聞廣識君守

法堅故此等莫能亂也

衆彊富賚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親愛者

不能離也

離猶違也

珍恠奇物不能惑也萬物百事非在法

之中者不能動也

珍恠奇物此正法為恠僻

故法者天下之至道也